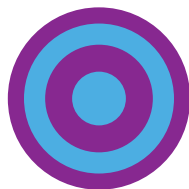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發行紅股

澄清公佈

茲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定義見通函）及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通函）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附註6所引述之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時間及日期應為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林叔平先生、宋佳嘉女士及胡耀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Robert James Iaia先生。

* 僅供識別